

证券代码：872307

证券简称：创举科技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管理办法经公司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但因全体参会监事均需回避，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激励概要

为规范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创举科技”或“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称“《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

公司章程》”) 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立足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 依法合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程序；

(二) 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 激励与约束相结合：激励长期业绩表现，强化共同愿景，绑定核心技术人员与股东的长期利益。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包含外部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最终以选择参加本计划并缴纳其相应份额认购款的员工人数确定。

2、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本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 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5) 严重失职，渎职或严重违反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及其他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

(6)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和定向发行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364 万份，资金总额共 1,001 万元。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参与对象应按照本计划的有关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转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则该参与对象自动丧失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员工持股计划资金以最终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该合伙企业定向发行的不超过 364 万股的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定向发行”），占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4.47%。

| 股票来源 | 股票数量 (万股) |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比例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 364 | 100% | 4.47% |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 8,140 万股计算。

（三）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及合理性

本次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为 2.75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在综合考

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332A01283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4,651,479.37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3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460,543.12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5元。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75元/股，不低于最近一年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股票交易价格

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未发生交易，不存在可以参考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挂牌以来，除本次定向发行外，公司未发生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过1次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 权益分派 股权登记日 | 每10股派送现金 (元) | 每10股送股数 (股) | 每10股转增股数 (股) |
|---------------|-----------------|----------------|-----------------|
| 2021年5月26日 | 0.80(含税) | 4.00 | 0.40 |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定向发行价格无影响。

5、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为塔器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等。按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2023年5月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C352）-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C3521）”。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发布之日，经筛选同行业挂牌公司最近一年的股票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票代码 | 公司简称 | 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 定向发行日 | 是否适用 股份支付 |
|--------|--------|------|-------|-------|------------|--------------|
| 1 | 873965 | 聚新科技 | 4.00 | 21.05 | 2023-05-12 | 否 |
| 2 | 873867 | 长江能科 | 5.73 | 13.98 | 2023-05-12 | 否 |
| 3 | 873950 | 哈德胜 | 6.60 | 11.19 | 2023-04-25 | 否 |
| 4 | 873703 | 广厦环能 | 12.00 | 5.91 | 2022-09-14 | 否 |
| 5 | 871583 | 信盟装备 | 2.15 | 5.24 | 2022-06-20 | 否 |
| 市盈率平均值 | | | | 11.47 | - | - |

注 1：上表中发行市盈率取自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数据。

注 2：由于按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小类标准，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最近一年股票发行的数量较少，故本次同行业为中类标准（C352）。

上述同行业的 5 家公司发行市盈率均值为 11.47、中位数为 11.19。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1.00，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未偏离合理水平。按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股收益 0.25 元以及市盈率 11.00，计算出公司股票价格为 2.75 元/股。

6、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

在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本次定向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调整。

7、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1）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公司与员工持股平台（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形，亦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2）本次发行旨在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完善产品结构、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权益分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情况、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目的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明显低于每股净资产及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不存在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换取员工或其他方服务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8、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是经过公司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后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充分反映了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正向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0 年，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

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时，如遇创举科技届时处于上市审核期、上市后股票锁定期等禁止转让股份的期间，持有人会议应在该计划届满前一个月内召开会议，无条件审议通过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以确保创举科技上市符合届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政策要求。除前述情形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存续期满且持有人会议不同意延期的，如公司确定未能上市（不包括处于上市审核期阶段），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选择将其所持股份进行转让或由公司予以回购。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3 年（即 36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锁定期系指合伙企业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得进行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锁定期满时创举科技正处于上市审核期或者上市后的股票锁定期，则员工持股计划不得进行股份转让或对其所持股份进行处置（如质押等），且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也不得将其所持份额予以转让或进行处置（因持有人不再符合本计

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资格而需进行的转让或处置情形除外)。

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 解锁安排 | 解锁期间 | 解锁比例 (%) |
|--------|----------------------------|----------|
| 第一个解锁期 | 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满 36 个月 | 100% |
| 合计 | - | 100% |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出售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可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中有关“权益处置办法”的规定进行转让或出售。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司股票在全国性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仍存在锁定期的，则合伙企业所持公司的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文件的规定继续锁定，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解锁期顺延至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时不得违反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1、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3、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内的权益处置

1、本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计划另有规定，或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的以外，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也同样处于锁定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锁定。

3、本计划持有人按其实际持有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计划由持有人代表作为公司股东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4、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期届满至存续期届满前，可由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发出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当然退出本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前述标的股票转让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锁定期的规定。

5、当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

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6、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锁定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三）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

1、持有人退出本持股计划的情形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可能丧失，其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按照本条中约定的处置办法进行处置。

（1）普通退出

a. 持有人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到期且不再续签，或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b. 持有人因伤或因重大疾病无法继续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履职；

c. 持有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离职退休的；

d. 其他经全体持有人一致同意的情形。

（2）特殊情况退出

a. 持有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

b. 持有人所持份额可能被司法强制执行；

c. 持有人因婚姻关系变化导致所持有的合伙份额可能被分割。

（3）负面退出

a. 持有人单方终止/解除与公司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或在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到期后单方决定不再续签；

b. 持有人违反法律法规及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等，主要包括：

b1. 违反公司的《保密管理制度》及其与公司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中关于保密的相关约定（无论是否给公司造成损失）；

b2. 违反公司的竞业禁止或竞业限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未经公司许可不得从事兼职等第二职业、不得投资或参股同业企业或项目（无论是否取得收益）；

b3. 违反公司的廉洁职业操守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贪污受贿，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帮助亲戚朋友不正当谋取公司利益；主动索取业务单位及个人的礼金、礼物、回扣、佣金等任意形式的贿赂（被动收取后应及时上交公司备案处理）；

b4. 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窃取公司及员工财物；未经许可私自挪用公司资金和财产；窃取非本职工作用途的保密信息；故意破坏公司财产（包括财物、产品及知识产权、商誉等）；

b5. 违反诚信及道德：包括但不限于弄虚作假、谎报账目、违规报销等；

b6. 恶意破坏公司文化及员工团结，包括但不限于谣言惑众、恶意诽谤、拉帮结派、仗势欺人；蛊惑他人违反公司规定、侵害公司及员工利益；

b7. 违反公司劳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旷工、假造请假事由及病假手续、不服从公司的工作分配且无正当理由的等等；

c. 持有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和/或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d. 持有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交易所给予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措施；

e. 持有人有其他危害公司及合伙企业权益的行为且经其他全部持有人一致同意的。

2、权益处置办法

（1）锁定期内、锁定期外但公司未上市、以及锁定期外公司已上市但在法定或自愿承诺禁售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 退出情形 | 处置方法 | 转让价格 |
|--------|---|---|
| 普通退出 | 公司及/或持有人代表有权利但无义务要求持有人转让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的；如公司及/或持有人代表要求持有人转让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的，则持有人应无条件将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 该持有人对本持股计划的实际出资额×（1+4%利率×持有天数/365） |
| 特殊情况退出 | 公司及/或持有人代表有权利但无义务要求持有人或其继承人、财产共有人（以下合称“持有人”）转让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的；如公司及/或持有人代表要求持有人转让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的，则持有人应无条件将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 该持有人对本持股计划的实际出资额×（1+4%利率×持有天数/365） |
| 负面退出 | 公司及/或持有人代表有权利但无义务要求持有人转让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的；如公司及/或持有人代表要求持有人转让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应无条件将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 | 该持有人对本持股计划的实际出资额-全部已获分红（如有）-该持有人给公司和/或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总额（如有） |

| | | |
|--|----------------|--|
| | 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 |
|--|----------------|--|

(2) 锁定期外、公司已上市且在法定或自愿承诺禁售期外，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锁定期外且公司已上市并在法定或自愿承诺禁售期外，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后可以减持。

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的合格减持申请进行汇总，综合考虑每日市场状况、股价、交易量等因素，以不低于各持有人的申请价格，通过二级市场以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一般以一个星期为一个减持周期。对持有人本减持周期内已提出申请但未能成交的股份，将自动顺延至下一减持周期，直至其申请减持的股份全部成交。

合伙企业在减持周期内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

若持有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

(四)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通常情况的处置办法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6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6 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2、公司具备上市计划时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期满时，若公司正在进行上市审核，则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若公司成功上市，则在公司成功上市后锁定期满且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前，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公司未成功上

市，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延长的存续期届满时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选择将其所持股份进行转让或由公司予以回购。

本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形式及管理模式

第八条 设立形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

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天津思而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专门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第九条 管理模式、管理机构及管理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采用公司自行管理的模式。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三）监事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一名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第十条 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参与对象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载体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后即成为本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权利

- 1、通过合伙企业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2、自行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表决权；
- 3、选举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
- 4、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 5、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公司收益的分配权；
- 6、在持股平台解散清算时，享有参与合伙企业财产的分配；
- 7、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义务

- 1、本计划锁定期内，持有人应当全职为公司或子公司工作，不得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经营活动以及在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内担任职务；
- 2、应当按照本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的规定及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其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做出的全部承诺；
- 3、应当按照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
- 4、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并依照其所持有的份额自行承担本计划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 5、本计划锁定期内，除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或合伙协议约定及司法裁判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权益份额不得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担保、质押、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 6、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股平台和/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 7、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财产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公司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提供必要的场地及会务支持。

（一）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 4、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5、授权持有人代表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6、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7、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8、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选举持有人代表，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持有人代表负责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主持。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3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以及持有人代表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应由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5 日提交持有人代表。

（三）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享有表决权，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2（不含 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变更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不含 2/3）以上审议通过。

4、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5、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意见不予统计。

6、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统计结果。

7、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8、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9、会议主持人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会议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2)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3) 对每一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4) 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持有人代表

(一) 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设持有人代表，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运行等日常管理，并根据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行使股东权利。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 1 名持有人代表，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不含 2/3）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一致，并应登记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已设立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只有一个普通合伙人的情形下，该普通合

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

（三）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计划的财产；
- 2、不得挪用本计划资金；
-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6、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 1、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 2、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4、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 5、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所涉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到期清算、提前终止等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收益分配等相关事宜；
- 7、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8、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 10、根据本计划规定办理已丧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持有人退出及其持有份额强制转让等相关事宜；
-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2、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代表履行的职责。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

公司已设立天津思而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与创举科技或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合伙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天津思而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826TWC7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六路2号15-1-401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柱祥

成立日期：2023年6月27日

经营范围：长期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若员工持股计划发生变更和终止等事项，在履行持有人会议审议、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后，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等事宜；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等事项；
- 4、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做出决定；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 6、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 7、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做出解释；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第十五条 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固有资产混同。

（二）《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本管理办法对持有人代表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持有人代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三）存续期内，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持有人代表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第十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并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

（三）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就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的适合性进行审核，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意见，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监事会决议，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五）主办券商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在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4 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员工持

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 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十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与终止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授予数量或授予价格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的议案,不必召开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具体调整事宜如下:

1、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加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加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加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3)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公司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 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

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2、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动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3、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因公司发展需要，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由公司回购持股平台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持股平台取得全部回购价款后，按照如下计算方式向持有人进行分配：**

持有人清算分配总价=该持有人初始投资款 \times （1+4% \times 持有天数/365）。其中：①4%为年化利率；②持有天数指自持有人将初始投资款支付给持股平台之日起（含当日），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终止事宜之日止（含当日）的期间自然日天数。

因回购、清算分配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若自持有人会议与公司董事会均审议通过提前终止事项之日起，至实际完成持股平台股份回购之日止的期间内，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回购、清算分配价格将参照本管理办法关于除权除息调整的相应规则进行调整。

4、本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收本计划的终止。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有关词语的涵义或释义与《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相关词语相同。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持有人代表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